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25號

聲 請 人 吳麗如

相 對 人 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慶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民國114年7月10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成立內容關於：「(二)資方同意就本爭議【給付項目：薪資新臺幣(下同)25萬0,834元(給付期間114年4、5、6、7月)、特休未休工資24萬1,333元、資遣費82萬元、歸還代墊款1,200元】由資方給付131萬3,367元，勞方同意資方分18期給付，第1期於114年7月31日給付3萬8,367元，第2期至第18期給付7萬5,000元，另自114年8月起之每月最後1日(遇國定假日提前一天)給付第2期至第18期(第18期於115年12月31日以前給付)，前述金額逕匯入勞方原領薪資帳戶(華南銀行)，資方如有一期未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。」，除相對人業已給付聲請人3萬8,367元外，其餘部分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存摺封面暨內頁、交易明細影本等件為證，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履行其義務為由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03 勞動第二庭 法 官 林大為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08 書記官 劉邦培